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1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佳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佳豐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並更正附件附表編號1備註為「苗栗地檢104年度執字第1098號（苗栗地檢104年執緝字第388號）（已執畢）」。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同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另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林佳豐前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先後以103年度苗簡字第1142號、110年度訴緝字第9號及113年度簡上字第34號判決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

01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綜
02 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1次幫助詐欺取
03 財罪、1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1次詐欺取財罪）、各罪彼此
04 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
05 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
06 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外
07 部界限、內部界限，與本院發函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
08 機會，惟其迄未回覆（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等情，定其應
09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1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冠廷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巫 穎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